

調查意見：

據民眾陳訴，渠於100年6月22日17時46分，在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環河路口遭另一民眾追撞，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警員洪○鑛到場處理，測得酒測值0.03mg/l，嗣經醫院抽血檢測證明渠並未喝酒，可見警方酒測器失準；渠遭上銬帶往警察單位製作筆錄後，渠不願夜間停訊，警方仍逕自停訊，致遭留置達10餘小時；於留置時，又被警方扣留眼鏡、手機；且延至23日上午始製作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其後肇事雙方均受不起訴處分等情，警方之處理涉有濫權等違失。經調閱卷證、函請說明，並於100年11月1日約詢法務部吳○鑲次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和檢察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楊○宇檢察長、內政部警政署何○民副署長、刑事警察局劉○良副局長、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官○哲副局長及交通警察大隊大周○雄大隊長、新店分局金○浩明分局長及偵查隊黃○政隊長暨江陵派出所林○發所長等人，茲已調查竣事，謹就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所屬員警曲解規定，未依犯罪嫌疑人之請求於夜間立即詢問，不符刑事訴訟法規定；全案之處理明顯遲延，未能考量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減少至最小限度，核有違失。

（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所屬員警曲解規定，未依犯罪嫌疑人之請求於夜間立即詢問，不符刑事訴訟法規定；全案之處理明顯遲延，未能考量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減少至最小限度，核有違失。

1、陳訴人指訴員警於製作筆錄時渠已說明想趕快做完筆錄回家，為何警方不但未應要求，且夜間停止詢問乙節，據新北市政府100年8月18日北府警督字第1001046120號函表示，依據刑事訴訟法、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情形彙編「詢問犯罪嫌疑人作業程序」規定，司法警察（官）於夜間本應停止夜間詢問，其是否停止夜間詢問「無庸得犯罪嫌疑人之同意」，且呂男以「希望能儘早移送」等條件而同意夜間詢

問，核其附條件之同意意思不明，難認係屬有效之同意，故認本案警員洪○鑛於夜間停止詢問，並無不當之處。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等情形者不再此限；且**犯罪嫌疑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復顯然誤解規定。

- 2、據警政署 100 年 10 月 25 日警署交字第 1000180058 號函又稱，本案仍有相關涉嫌人不於夜間詢問，且辦件應俟雙方筆錄均製作完成方可移送或請示檢察官是否解送，是以縱對一方實施夜間詢問，亦未能縮短其留置時間。對此，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表示：駕駛人雙方因涉行車事故，經警同時、同地發現各有酒後危險駕車情形，僅係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之同時犯，是否依同法第 15 條前段以相牽連案件合併偵辦，乃係檢察機關受理案件移送後之司法裁量範圍，對於司法警察機關依法應先踐行之移案作為亦無影響；司法警察機關對於涉案雙方各自表明同意或拒絕夜間偵詢之酒後危險駕駛案件，宜本其權貴，各依上揭刑事訴訟法第 92 條、第 100 條之 3 等相關規定，分別情形為適當之處置。再者，憲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至遲於 24 小時內移送」之時限，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有司法院釋字第 130 號可稽。是以，司法警察機關不應以其他涉嫌人不於夜間詢問，未必得以縮短留置時間為託詞，不接受犯罪嫌疑人所為立即詢問之請求。
- 3、經查江陵派出所 100 年 6 月 22 日 20 時 37 分停止詢問肇事雙方，22 時 50 分交新店分局偵查隊依「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填具被留置人入室通知單，辦理入所留置手續，由副分局長批准後入所，江陵派出所員警於次（23）日 7 時 10 分，前往辦理出所手續，隨即提解返回該所製作警詢筆錄及製作「汽機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核檢測紀錄表」(洪○鑛未於事故發生時製作

該表之疏失，核予申誡一次)，完成後再帶至新店分局，由偵查隊審卷及傳送不予解送報告書至臺北地檢署，同日 10 時 47 分，經高檢察官○修准不予解送。新店分局員警處理本件 A3 類案情輕微之交通事故，未依犯罪嫌疑人之一請求立即詢問，進而詢問他造是否同意夜間詢問，並請示檢察官是否解送，即予留置，致留置時間遲延，全案之處理未能考量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減少至最小限度，顯有違失。此外，本案事後懲處兩名處理員警，卻未見該分局及江陵派出所主管人員於該等員警處理過程善盡指揮督導之責，亦有待檢討。

- 4、經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所屬員警曲解規定，未依犯罪嫌疑人之請求於夜間立即詢問，與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之規定有違；全案之處理明顯遲延，未能考量對人身自由之剝奪減少至最小限度，核有違失。

(二)檢察機關尚無所謂深夜不得移送案件之「潛規則」，惟為避免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人員執行上發生逾越情形或溝通不良，檢警機關應落實及善用專線傳真、電話答錄、設簿登載及網路等設備，詳為記錄，以利稽查。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規定，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應受檢察官之命令、指揮，偵查犯罪。同法第 229 條第 2 項後段、第 92 條第 2 項但書分別明定：「……司法警察官，應將調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解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解送者，應即解送。」、「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是警察機關逮捕現行犯或犯罪嫌疑人，依法應解送檢察官，如所犯係前揭微罪，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警察機關逮捕後並無自行釋放之權限，若未經檢察官許可為之，恐有觸犯刑法第 163 條公務員縱放或便利脫逃

罪之虞。

2、至於媒體所稱檢察官要求警察機關於深夜不得移送案件之「潛規則」情形，據警政署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書面說明表示，並無此「潛規則」，復詢據法務部吳○鑾次長、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顏○和檢察長、臺北地檢署楊○宇檢察長等人，亦均表示無此情形，且已多次重申不得拒收。法務部亦多次函示檢察署「對於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到署之現行犯，隨到隨收」，並應於法警室設置檢警聯繫之專線電話及傳真機；專線電話應裝置答錄設備，專線傳真應設定顯示來電及回傳時間之功能，必要時亦得設簿登載，俾將檢警聯繫情形留存紀錄以便稽考；各檢察署並應將上開辦理方式，知會轄內司法警察機關配合辦理；各檢察署檢察長應切實督導辦理，如有違失，應視其情節議處。此外，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100 年 1 月至 10 月 18 日止之期間，該警察局新店分局於 8 時至 18 時、18 時至 22 時、22 時至 8 時等 3 個不同時段，移送臺北地檢署之案件數分別為 332 件、235 件、87 件。綜上，堪認應無所謂之「潛規則」，惟為避免檢察官與司法警察人員執行上發生逾越情形或溝通不良，檢警機關應落實及善用專線傳真、電話答錄、設簿登載及網路等設備，詳為記錄，以利稽查。

二、本件事故發生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員警到場處理，將雙方帶回江陵派出所，施以酒精濃度檢測，酒測機並無故障，且有酒精反應，處理員警認當事人涉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罪嫌，以公共危險之現行犯逮捕及移送偵辦，尚無違誤之具體事證。惟基層員警攸關人民權益，易滋爭議，嗣後仍應對相關規定及執勤要領，加強宣導及訓練。

(一)警察機關對駕車肇事者檢測出酒精濃度，雖呼氣未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未超過百分之 0.05，是否涉嫌觸法，因犯罪偵查之事實認定係檢察官職權，應請示檢察官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1、按刑法第 185 條之 3 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

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又法務部88年5月18日(88)法檢字第001669號函說明二：「本條(刑法第185條之3)係『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參考德國、美國之認定標準，對於酒精濃度呼氣已達每公升0.55毫克(0.55MG/L)或血液濃度達0.11%以上，肇事率為一般正常人之10倍，認為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下略)。」故關於非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現行實務以駕駛人之酒精濃度呼氣達0.55MG/L以上，作為移送偵辦刑責之判斷標準。

- 2、至於少(微)量酒駕肇事案件，依法務部91年4月16日法檢決字第0910012824號函復內政部：「所詢有關汽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肇事或有客觀事實顯示其不能安全駕駛，惟經檢測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未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未超過百分之0.05，應否……移送法辦乙節……」、「按刑法第185條之3飲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認定標準，本部已於88年5月18日法88檢字地001669號函示以每公升0.55毫克作為認定之標準，惟實務之認定尚輔以**有無肇事結果**及司法警察機關於查獲被告，就其行為狀態所製作之**觀測紀錄表**等作為能否安全駕駛之判斷依據，當非僅以酒精濃度作為唯一之認定標準。來文所詢之『有客觀事實顯示該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或『其行為與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與事實之認定有關，且其情形涉及刑事責任，以移送檢察機關偵辦為宜，惟於移送時，應檢附認定所依據之證據。」酒精耐受度因人而異，犯罪偵查中事實認定屬檢察官職權，故警察機關對駕車肇事者檢測出少(微)酒精濃度，尚不得自行認定安全駕駛及因果關係與否及決定是否移送，應請示檢察官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二)本案醫院抽檢血液後於警方呼氣測定，且以呼氣酒精濃度

推算血液中酒精濃度，難認案內新店分局酒測機發生故障。

陳訴人指訴渠經慈濟醫院臺北分院簡○瑋醫師（該院抽血實施乙醇檢驗之醫師）研判報告結果，渠血中酒精（乙醇）濃度低於 0.01 MG/L，證明並無喝酒，為何酒測機測試有（0.03MG/L），是否保養不當或故障乙節，據慈濟醫院臺北分院100年6月22日對陳訴人之血液檢驗報告係於該日19時30分收件、19時46分確認前揭檢驗結果。而新店分局測定紀錄表，員警對陳訴人之呼氣檢測時間為18時39分，測定值為0.03MG/L，前者檢測時間晚於後者約1小時，體內酒精濃度已有降低。再者，依前揭法務部函所載呼氣酒精濃度及血液中酒精值濃度之對照值分別為每公升0.55MG/L及0.11%、每公升0.25MG/L及0.05%，本案員警對陳訴人檢測之呼氣酒精濃度0.03MG/L時，推算血液中酒精應為0.006%，與慈濟醫院臺北分院檢驗結果之低於0.01 MG/L並無不合。

(三)處理員警認當事人涉有刑法第185條之3罪責，以公共危險之現行犯逮捕，因應勤務人力調度而由配戴長槍警力解送，並非無據，另查新店分局並無限制其行使選任辯護人權利之情事。

- 1、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 2、陳訴人指訴渠沒有喝酒，為何還要被銬上手銬，用步槍押著去新店分局拘留一晚，且不能委任辯護人乙節，本案陳訴人及肇事對照2人因發生交通事故，且經員警測得酒精值，認已涉嫌違反公共危險罪，應移由檢察機關偵辦，處理員警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規定以現行犯逮捕，並開具「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在案。詢據新北市警察局表示，當日為該警察局實施取締酒後駕車路檢勤務，執行路檢勤務需配戴長槍1支，江陵派出所因應警力調配，調動執行取締酒後駕車之線上勤務警

力，協助押解人犯至新店分局偵查隊等情。另上手銬押解部分，因呂、李兩人屬公共危險之現行犯，依行政院頒「解送人犯辦法」、警政署頒「解送人犯作業程序」、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等規定辦理，解送人犯為防止人犯中途脫逃或發生自殺等情事，得於必要時使用警械或施用戒具；至於民意代表助理等3人至新店分局偵查隊要求會見民眾呂啟弘，偵查佐黃煜凱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予以拒絕出示相關偵辦資料及會客，並無不當，惟黃員以不妥當之言詞、態度應對，該局已核予申誡乙次。此外，卷查洪○鑛警員已於當日18時39分書面、20時25分筆錄及次日7時33分筆錄告知陳訴人可以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及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並經陳訴人親自署名，且於該2次筆錄中表示不需選任辯護人在案。

- 3、復依行政院81年9月25日(81)台內字第32383號令訂定發布「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18條、第19條、第27條規定，被拘留人隨身攜帶之財物，於入所時應逐件清點登記於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出所發還時應經其核符後簽章或捺指印；前條經保管之財物，被拘留人有使用其全部或一部之必要時，應經拘留所主任之許可；拘留室內不得存放任何玻璃、鐵器、木棍、繩索或其他足以致傷害或供脫逃之器物。查陳訴人留置於留置室時，新店分局管保其眼鏡、手機等物品，尚難遽認其作法不當。

(四)經核：本件事故發生後，江陵派出所員警到場處理，並將雙方帶回派出所後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定值分別為0.03MG/L(陳訴人)及0.24MG/L(李○○)，處理員警認當事人涉有刑法第185條之3罪嫌，以公共危險之現行犯逮捕，因應勤務人力調度而由配戴長槍警力解送，並非無據；另查，新店分局並無限制陳訴人行使委任辯護人權利之情事，案內使用之該分局酒測機尚難認有故障情形。至於新店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以不妥當之言詞、態度應對抵達

該分局欲探視陳訴人之民意代表助理乙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申誡1次。基層員警執勤攸關人民權益，易遭指摘，嗣後仍應對相關規定及執勤要領，加強宣導及訓練。

三、司法警察機關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應即時訊問調查，作業時間不得逾16小時，非指得以有所遲延，更非指該機關於16小時內可留置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雖明定遇法定障礙事由及禁止夜間詢問之情形，但就犯罪嫌疑人「留置」處所及程序，並無明文。迄今警察機關係便宜行事，將犯罪嫌疑人留置於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拘留所（或留置室）內，法據顯值商榷，且與前揭「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不符，亦有造成部分員警誤認得留置犯罪嫌疑人16小時內之虞。

(一)按「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書著有明示，員警執勤常涉及限制人身（行動）自由，應恪遵憲法第8條有關「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第93條第1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但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得經檢察官之許可，不予解送。」、「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司法院釋字第130號亦明示，憲法第8條第2項所定「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之時限，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行政院訂頒「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7條第2項則規定：「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除依前項規定得不解送者外，應於逮捕或拘提之時起16小時內，將人犯解送檢

察官訊問。但檢察官命其即時解送者，應即解送。」，合先敘明。

(二)另刑事訴訟法關於留置方面，於該法第 159 條及第 203 條之 1、之 2、之 3、之 4 規定「鑑定留置」之作法、程序、期間，檢察官認有鑑定留置必要時，向法院聲請簽發「鑑定留置票」，由法官簽名；執行鑑定留置時，鑑定留置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鑑定人、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執行鑑定留置，由司法警察將被告送入留置處所；鑑定留置期間之日數，視為羈押之日數。未賦予司法警察（官）執行「鑑定留置」以外之權責，自無留置犯罪嫌疑人之權責。

(三)次按行政院訂頒「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之第 1 條、第 2 條均載明，該兩辦法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為各警察機關為拘留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被拘留人及被留置人而設，留置室得附設於拘留所內。警政署 85 年 5 月 17 日警署刑司字第 6610 號函亦敘明：「按警察機關拘留所乃為拘留（留置）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拘留人（被留置人）而設置，至留置其他人犯須有法律依據始得為之。」詢據警政署 100 年 11 月 30 日書面說明：「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之 1（法定障礙事由）或 100 條之 3（禁止夜間詢問）之情況下，對於逮捕之犯罪嫌疑人勢必須先留置於一處所，防止其脫逃，至留置於何處，刑事訴訟法上並無明定，因此既為避免已受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脫逃，又於不影響犯罪嫌疑人夜間休息（睡眠），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不能不正（疲勞）訊問之規定以及人道精神之前提，警察機關綜合警力調度、辦公廳舍空間以及犯罪嫌疑人戒護管理等考量，於停止調查時間，先將犯罪嫌疑人放置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拘留所內提供其夜間休憩、並可達拘束其人身自由之目的。」因此，遇法定障礙事由及禁止夜間詢問之情形下，必須安置該等犯罪嫌疑人，警察機關係安置於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拘留所（或留置室）內。

(四)綜上，司法警察機關逮捕或拘提犯罪嫌疑人後，應即時訊問調查，隨即解送檢察官訊問或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檢察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司法警察機關訊問調查及解送檢察官之作業時間至多不得逾 16 小時，非指可在 16 小時內有所遲延，更非指該機關於 16 小時內可留置犯罪嫌疑人；刑事訴訟法雖明定遇法定障礙事由及禁止夜間詢問之情形，但就犯罪嫌疑人「留置」處所及程序，並無明文。迄今警察機關係便宜行事，將犯罪嫌疑人留置於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拘留所（或留置室）內，法據顯值商榷，且與前揭「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留置室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不符，亦有造成部分員警誤認得留置犯罪嫌疑人 16 小時內之虞。法務部及內政部允宜研商改進，完備法制，保障人權。

四、法務部對於警政署所提關於員警執行職務面臨之相關問題，宜主動或邀請相關人員會商，研議妥善方案。

(一)據警政署向本院表示：

- 1、有關酒駕涉及公共危險罪應移送法辦部分，該署均配合要求各警察機關應詳細填寫「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附卷，以利司法機關偵處。惟實務上或因各地區檢警聯繫會議決議或其他因素，致大多數警察機關仍須再行製作「汽機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供法院參考。查該署前於 91 年 6 月份曾於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試辦該表，後經檢討分析，由於對汽車駕駛人實施檢測，並無法源依據，且未具強制性，無法強制要求駕駛人配合辦理，為依法行政，在法律未授權前，該署迄未訂定統一表格頒行全國各警察機關，該署曾就試辦結果請法務部提供意見，但尚無結果。建議對於酒駕涉及公共危險罪應移送法辦，仍以製作「刑法第 185 條之 3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為宜，無須再行製作「汽機車駕駛人酒後生理協調平衡檢測紀錄表」。
- 2、有關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

超過 0.05% 以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尚無處罰規定。是以，針對肇事酒測微量部分，建議酒測值已達行政裁罰標準時，始構成「不能安全駕駛」而依法移送，明定「不能安全駕駛」之標準供員警遵照辦理，將可減少酒後肇事酒測值微量案件之移送，避免司法資源浪費及兼顧維護民眾權益。

- (二) 針對警政署上開反映，檢方表示提供觀測紀錄表並非檢察體系提出要求，至於平衡表的部分，應是各地檢警聯繫會議中發展出來的結果。按刑事訴訟法第 230 條、第 231 條之規定，司法警察（官）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偵查犯罪。法務部對於上揭警政署關於員警執行職務面臨之相關實務問題，宜主動或邀請相關人員會商，研議妥善方案。

調查委員：林鉅銀